

#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18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5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后，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三

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具体折算如下：

1、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B^{\text{后}} = \frac{NAV_B^{\text{前}} \times NUM_B^{\text{前}}}{1.0000}$$

其中：

$NAV_B^{\text{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ext{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2、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后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始终保持 1：1 配比；

B. 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与新增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持有新增的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A^{\text{前}} \times NUM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0}{1.0000}$$

其中：

$NAV_A^{\text{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UM_A^{\text{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3、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text{后}} = \frac{NAV^{\text{前}} \times NUM^{\text{前}}}{1.0000}$$

其中：

$NAV^{\text{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text{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UM^{\text{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0元，则各持有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

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参考) 净值	份额数	份额(参考) 净值	份额数	新增场内 份额
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	0.6170 元	10,000 份	1.0000 元	6,170	
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	1.0280 元	10,000 份	1.0000 元	2,060	8,220
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	0.2060 元	10,000 份	1.0000 元	2,060	

##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创业股A、创业股B将于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5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为了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创业股B已经触发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2016年1月5日)将创业股B场内简称变更为“\*创业股B”,并自2016年1月6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创业股B”恢复为“创业股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参与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创业股A、创业股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创业股A、创业股B将于2016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7日创业股A、创业股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6日的创业股A、创业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6年1月7日当日华安创

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股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创业股A、创业股B将于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5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创业股A、创业股B将于2016年1月6日全天停牌，2016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因此原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为跟踪创业板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